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昆明市盘龙区红云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卫生评价分值结果公示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2月20日我局组织评审专家组前往昆明市盘龙区红云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卫生评价，此次评价严格按照“昆明市托育服务机构卫生评价计分表”标准，分别从环境卫生、个人卫生设施、饮食卫生、卫生保健人员配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卫生保健制度、其他配备等7项内容进行评价评分。现将该托育机构的评价分值结果公示如下：

昆明市盘龙区红云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卫生评价分值为：78.0分。

如对以上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龙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异议。

（举报监督电话：63134268）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